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1)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 (2)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

- (1) 陸治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2) 張錦泉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之委任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陸治中先生(「陸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陸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陸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作為財務副總監加入本集團，亦為本集團多家公司的董事。陸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數學系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及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擁有逾30年經驗。陸先生曾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 僅供識別

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本集團董事職務外，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陸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陸先生每年可收取薪酬待遇2,400,000港元及按本公司利潤分享計劃釐定而派發之花紅。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後每年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陸先生獲委任一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陸先生並不知悉任何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無需要披露其他事宜。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張錦泉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該辭任」)。張先生將於該辭任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該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該辭任後，陸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就陸先生之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張錦泉先生、陸治中先生、呂友進先生及徐偉添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